

郑州市水务局文件

郑水〔2018〕129号

郑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郑州市水务局2018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水务局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政文〔2018〕63 号）、《郑州市水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的要求，围绕水务局工作重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持续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持续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布工作，严格按照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根据条件变化及时调整权责清单。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及市政府要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权力”；加大网

上审批事项动态管理，以“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审批体制机制创新；加大对已上网运行的依申请权力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权责清单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和规范；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依申请权力事项的网上办理，逐步增加网上办理深度，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三）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确定《郑州市贾鲁河管理办法》列为今年力争完成项目，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立法主体责任，研究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扎实开展调研论证，积极推进立法进程，尽快提请市政府审查，使力争完成项目为保证项目。

《郑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郑州市节约用水条例》的修订工作要继续进行调研论证，做好申报的前期工作。

（四）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各合法性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质量。积极参加“郑州市优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评选活动。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将所有规范性文件输入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做到有件必备。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五）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完善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凡是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由局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六）严格决策责任追究

局机关及各单位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七）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制定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出台《郑州市水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八）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准确理解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强化责任意识、抓手意识，

不断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由探索型向规范化转变、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由经验型向标准化转变，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中的“抓手”作用。

（九）持续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

按照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将互联网与行政执法有效融合，明确具体任务和进度；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加强行政执法网上服务和信息共享，积极推进网上咨询、网上听证、网上意见征集和反馈。

（十）扎实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

根据执法实践认真梳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按照违法表现形式、形成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发生的概率等划分风险等级，并将梳理结果在政务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在日常监管、行政执法过程中及时灵活地开展针对性的行政指导，有效防止、减少或纠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十一）认真做好行政调解统计分析

积极推进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行为，认真做好行政调解案卷的立卷归档，提高行政调解能力和水平。

（十二）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培育工作

认真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积极培育服务型行政执

法示范点，力争打造标兵单位。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示范带头作用。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三）明确行政执法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政策，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建立新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十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省政府统一规定，积极贯彻实施《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郑州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积极培育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

（十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落实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选工作，督促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按要求对行政执法情况及时录入《河南省行政执法行为统计系统》。

（十六）严格执法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追究有关各单位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十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获得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每季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持证人员进行清理。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十八）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做好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所有规范性文件需配备政策解读材料。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十九）提高政务公开能力

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强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增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服务效果。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强化内部层级监督

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对下级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加大对不作为、乱作为的问责追责力度；按照市政府要求加强对关键单位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

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一）发挥专门监督作用

继续加大专门监督力度，保障和支持监察、审计等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积极配合审计部门持续跟踪审计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建立经常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大对局属单位财务收支跟踪审计力度，局属各单位要严格依法行政，杜绝违规事件发生。

（二十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各单位、各处室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认真接受监督，建立健全知情明政机制；充分发挥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督促办理、调查处理和反馈回应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政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二十三）完善纠错问责机制

各单位必须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彻底改变以往少数胆大妄为、无法无天的领导方式、用权方式和行为方式，坚持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加强行政问责规范

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认真贯彻《河南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制度》，全面及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注重依法运用调解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

（二十五）扎实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面履行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认真执行行政诉讼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0号）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依法办理法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严格落实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十六）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规定，认真贯彻人民调解法，坚持依法、规范、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调解达成的协议合理合法有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

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九、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二十七）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各单位要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集中学法次数每季度至少一次，全年不少于四次。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能力。

（二十八）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

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工作，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全年至少举办两期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专题培训班（每半年至少一次），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

十、完善依法行政保障机制

（二十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注意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作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完善和调整本单位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构成和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协调；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要明确各成员单位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各成员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

负其责，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和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并向市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对不认真履职，本单位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十一）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借助郑州市依法行政网络督导平台，持续抓好服务型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强化依法行政考核。发挥依法行政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督促有关单位对年度目标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补齐法治建设短板。

（三十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机制

根据水务工作实际，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

形式，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宣传法治水务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工作成效、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十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法治建设工作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审核把关、督促指导、提供服务、考核评价作用。健全和充实水务法制机构工作力量，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法制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稳步推进法制工作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